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章节有关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8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8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7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4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0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4
四、 资产情况.....	44
五、 负债情况.....	4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47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9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9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9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1
财务报表.....	5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5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九江银行	指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景陶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刘子力	
注册资本（万元）		229,9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29,9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 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 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3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dzcct.cn/twl.html	
电子信箱	1013603216@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吴淑萍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珠山大道 720 号
电话	0798-8399737
传真	0798-8398188
电子信箱	1013603216@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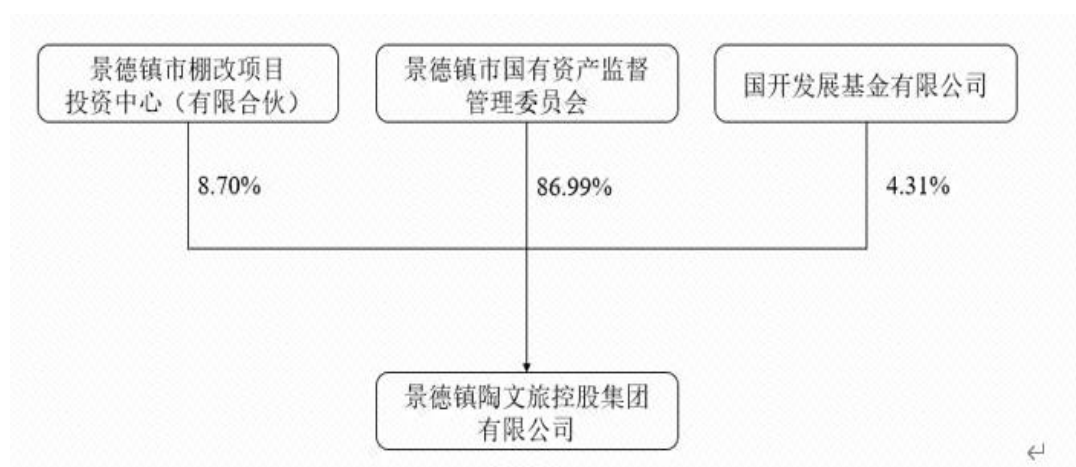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江虹	董事	2021年1月	2021年10月
董事	姚名卫	董事	2021年1月	2021年10月
董事	程新华	董事	2021年1月	2021年10月
董事	洪玲	董事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董事	余笑兵	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董事	冯小苏	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董事	焦猛恬	外部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董事	洪玲	董事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董事	冯小苏	副董事长	2021年12月	2022年4月
监事	王新龙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	2021年10月
监事	汪琪	监事会主席	2021年3月	2021年10月
监事	汪笑	监事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监事	涂春珍	监事	2021年8月	2021年10月
高级管理人员	朱丽芳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高级管理人员	余笑兵	总经理	2021年8月	2022年4月
高级管理人员	冯小苏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高级管理人员	熊洪华	总经理	2021年12月	2022年4月
高级管理人员	胡文祥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8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5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刘子力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熊洪华、冯小苏、黄清华、陈天助、焦猛恬、吴淑萍、黄烜林、黄弘

发行人的监事：汪琪、祝一鹏、汪笑、涂春珍

发行人的总经理：熊洪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徐高球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冯小苏、吴淑萍、胡文祥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在计划经济时代一直从事陶瓷工业，在步入市场经济后，陶瓷行业的生产、销售环节逐步向东部和南部沿海转移，公司业务规模也逐渐下降。按照景德镇市政府的振兴规

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公司自2012年转型以来，一直被景德镇市政府定位为主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承担着市区内各类重大棚改项目和其他陶瓷文化旅游地产开发项目。公司以“项目开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为基本定位，按照“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现代企业管理有机结合，为景德镇市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资本运作服务。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分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销售、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板块和其他业务四大板块。在业务模式上，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房销售两大业务，涉及到的业务模式主要有三种：委托代建模式、政府购买服务模式、自建模式；而就商品销售业务而言，发行人商品销售板块业务包括建材销售、陶瓷制品销售和矿石销售等；公司物流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板块由上市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运营。音飞储存是一家以自动化系统集成仓储、货架和仓储运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装备制造企业。该板块主要涉及业务及产品为系统集成业务及高精密货架产品，其中针对系统集成业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包括物流系统规划设计、软件开发、设备生产或定制采购、电控系统开发、现场安装调试、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全方位综合解决方案。而对于高精密货架产品，公司采用以订单驱动生产的经营模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物质基础，是加强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改善地区投资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加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然而，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交通设施软硬件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等。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为此，全国各地市均加大了城市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参照我国经济发展增速和城市化率迅速攀升的现实情况，未来城市基础设施的供需矛盾仍然突出，城市基础设施的稳步发展越发体现出其对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促进作用。

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两者相互促进。一方面，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产生集聚效应，形成众多中心城市和小城镇，从而提高城市化水平；另一方面，

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又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步伐。

由于经济稳定发展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总体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亟需提高，因此对城市配套的基础设施的需求将持续增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空间巨大。

（2）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其中，廉租住房建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地方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土地出让净收益的 10%以上、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廉租住房租金收入以及中央补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来源为中长期企业债券、保险资金、信托资金、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中央代地方发行的政府债券。对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棚改房，除可能利用上述部分资金外，还有来自国开行的贷款、社保基金、公积金贷款、工矿企业和职工自筹以及其他社会资金参与等等。由于保障性住房项目收益率相对商业性地产项目收益率低，为了很好地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住建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例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贷款贴息等等。

在土地供给方面，国家要求各地明确保障性住房用地的计划、优先供应保障性住房用地。《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住房〔2007〕258号）规定“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规定“面向经济适用住房对象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实行划拨供应”。《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建房〔2017〕80号）明确“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超大、特大城市和其它住房供求矛盾突出的热点城市，要增加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供应，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2019〕55号）规定“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

此外，为了解决保障性住房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国家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资金支持外，还从规范保障性住房融资的角度，进行相关制度建设。根据 2010 年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5号），从 2010 年起，各地在确保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可将现行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不低于 10%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各地在完成当年廉租住房保障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的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统筹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发〔2011〕193号），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凡是实行公司化管理、商业化运作、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项目自身现金流能够满足贷款本息偿还要求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

按照信贷风险管理的有关要求，直接发放贷款给予支持。

2019年，全国有力保障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316万套，同时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建设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支持范围，大力改善提升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一批中央计划将296.93亿元以投资补助的方式用于支持全国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其中计划补助棚户区保障安居工程101.95亿元，占比34.33%；计划补助城镇老旧小区保障安居工程194.98亿元，占比65.67%。

目前，我国已建立健全基本住房保障制度，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快解决城镇居民基本住房问题和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更好保障住有所居。在保障必要用地需求，实施财税优惠，加大融资支持的基础上，转变公租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并举，继续加大棚户区改造。

（3）建材行业

建材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强劲带动下，我国建材工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全行业主要产品产量保持高速增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产业结构调整、方式转变、节能减排等方面均取得长足进步，很好地满足了国民经济和城乡建设快速发展对建材产品的需要。

目前建材行业已全面掌握了大型新型干法水泥、大型浮法玻璃、大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等先进生产技术，并具备了成套装备的制造能力。12万吨超大型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及全氧燃烧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新型干法水泥在预分解窑节能煅烧工艺、大型原料均化、节能粉磨、自动控制 and 环境保护等方面，从设计、装备制造到工程建设整体都接近或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并实现了大型成套技术装备的出口。新一代洛阳浮法技术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电子工业用0.4mm超薄浮法玻璃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规格建筑陶瓷薄板、多晶硅石英陶瓷坩锅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5兆瓦级风力发电机玻璃钢叶片、年产千吨级的碳纤维项目均已投产。高铁用高性能无砟道制造技术、高速列车风挡玻璃等在重大工程中得到推广和应用。

根据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2021年建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2021年，建筑行业克服疫情多点散发、原燃料价格快速上涨、限电限产等影响因素，经济运行保持平稳较好发展态势。规模以上建材企业营业收入6.6万亿元，同比增长13.5%，利润总额5,754亿元，同比增长14.7%；生产情况保持平稳，建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主要建材产品生产平稳；价格整体上行，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建材及非金属矿工业产品全年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上涨4.1%，其中水泥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上涨6.0%，平板玻璃平均出厂价格同比上涨35.1%；投资持续恢复，据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数据，建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全年继续保持增长，其中非金属矿采选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6.9%，非金属矿制品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4.1%；出口再创新高，据海关数据，1—11月我国建材

及非金属矿产品出口金额 42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5%。从行业监测情况看，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墙体材料、建筑用石等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 and 规模化发展仍然是建材行业投资的主要驱动力。

（4）陶瓷制品行业

陶瓷是陶器和瓷器的总称，是以粘土为主要原料以及各种天然矿物经过粉碎混炼、成型和煅烧制得的材料以及各种制品。日用陶瓷按照烧制温度，可以分为低温瓷、中温瓷和高温瓷。中低温瓷主要以釉下彩瓷为代表，高温瓷主要为白瓷、釉下五彩瓷、强化瓷等。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陶瓷制造行业经历了一个稳定发展时期，陶瓷制品的产量和陶瓷行业企业数量都有了巨大的增长，我国的陶瓷总产量位居世界第一位，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陶瓷生产国和出口国，但陶瓷行业仍整体效率偏低，技术水平不高，缺乏品牌意识。此外，受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影响，陶瓷行业的发展模式也正在发生转变，从过去以“量增长”为主的模式转向“调整优化存量、做优做强增量”并存。未来陶瓷产业以品牌、质量、服务、技术和设计创新为核心的内涵式、创新性发展成为主导。

景德镇是“瓷器之国”的代表和象征，制瓷历史悠久，瓷器精美绝伦，闻名全球，有“瓷都”之称。景德镇生产的陶瓷以日用陶瓷为主，陶瓷工业总产值呈不断上升走势。

（5）智能仓储行业

智能仓储是物流过程的一个环节，智能仓储的应用，保证了货物仓库管理各个环节数据输入的速度和准确性，确保企业及时准确地掌握库存的真实数据，合理保持和控制企业库存。智能仓储产业链主要分为上、中、下游三个部分。上游为设备提供商和软件提供商，分别提供硬件设备（输送机、分拣机、AGV、堆垛机、穿梭车、叉车等）和相应的软件系统（WMS、WCS 系统等）；中游是智能仓储系统集成商，根据行业的应用特点使用多种设备和软件，设计建造智能仓储物流系统；下游是应用智能仓储系统的各个行业，包括烟草、医药、汽车、零售、电商等诸多行业。根据 GII 数据，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中国物流业的崛起为仓储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加上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外包需求的释放和仓储业战略地位的加强，未来智能仓储存在巨大市场需求，2019 年中国智能仓储市场规模达到 856.5 亿元。国内自动化仓储物流系统的发展目前正处于快速提升阶段，行业发展势头较好。

现代物流最大的趋势就是网络化与智能化。在制造企业内部，现代仓储配送中心往往与企业生产系统相融合，仓储系统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在企业生产管理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智能仓储市场需求依然处于增长态势，随着智能仓储行业发展政策促进、应用需求增长和相关技术不断突破，中国智能仓储行业发展成熟度逐渐提高。伴随着政府将鼓励和支持“物流行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智能制造作为大的国家发展战略，国务院及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各类政策大力发展现代化物流产业，智能仓储行业已经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根据 GII 数据，中国经济的持续健康

发展和中国物流业的崛起为仓储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加上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外包需求的释放和仓储业战略地位的加强，未来智能仓储存在巨大市场需求。2015-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考虑到宏观经济下行和行业发展阶段，初步以10%年均复合增速测算2020-2025年市场规模，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1,517亿元，智能仓储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6）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景德镇市区内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职能，是景德镇市棚改和国有资产运营的重要主体。

发行人前身景德镇市瓷业公司从上世纪60年代起即为景德镇市政府下辖的大型国有企业，负责管理景德镇市所有国有瓷厂的陶瓷生产、运输、销售以及陶瓷原料的采掘等工作。发行人规模最大时下设建国瓷厂、为民瓷厂、人民瓷厂等景德镇“十大瓷厂”在内的50余个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六万余人，在景德镇市经济总量占比超过30%。进入90年代以来，由于陶瓷市场的快速变革，国有瓷厂的竞争力日趋减弱。在国有企业改制的浪潮中，许多国营瓷厂陆续关停歇业或破产，并由此产生了景德镇市特有的废弃炉窑和破旧瓷厂。进入本世纪后，市区区域不断扩大，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废旧厂区和家属区的拆迁改建问题开始列入市政府发展规划。有鉴于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的历史地位和先天优势，市政府于2012年将公司定位为景德镇市的棚改及保障房建设主体，全面负责市区内的棚户区尤其是废弃陶瓷厂区和家属区的拆迁和改建工作。发行人也抓住该机遇，迅速从一个陶瓷生产企业转型为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棚户区改造、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行业，多项业务具有区域垄断性，其多元化的经营保证了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随着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建设，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7）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区内重要的棚改项目建设主体，公司承担了市内大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除了发行人以外，景德镇市政府下属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主体还包括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公共事业板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和房地产板块，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少。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景德镇市昌南拓展区及高铁商务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任务。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如下：

1) 区域垄断优势

作为景德镇市区内重要的棚改项目建设主体，公司承担了市内大部分棚户区改造项目，

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进程的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垄断地位也会进一步扩大和加强。

2) 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等诸多方面得到景德镇市政府的大力支持，通过政府财政补贴的方式不断为其提供持续发展的动力。同时，为支持发行人的发展，近年来景德镇市政府将下属优良资产，通过资本金注入等形式不断充实公司的权益资本。

(8) 经营方针及战略

按照景德镇市政府的振兴规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公司自 2012 年转型以来，一直被景德镇市政府定位为主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承担着市区内各类重大棚改项目和其他陶瓷文化旅游地产开发项目。目前，公司以“项目开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为基本经营方针，按照“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及多元化战略，力争将公司成为一个以城市投融资为主，相关经营多元化的大型集团公司。公司将建立灵活有效的集团公司管理体系，按照现代企业的治理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将坚持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现代企业管理有机结合；公司将注重业务多元化发展，形成集基建、陶瓷文化旅游、陶瓷制造、仓储物流、职业教育、乡村振兴六大板块于一体的多元化产业体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业务板块为堆垛机业务，该项业务主要由上市子公司音飞储存运营，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运营情况良好，实现收入 10,248.26 万元。音飞储存是一家以自动化系统集成仓储、货架和仓储运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物流装备制造企业，堆垛机业务与公司现有的物流装备制造与系统集成板块业务关联性较强。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186,702.02	167,778.39	10.14	33.74	129,912.25	111,210.66	14.40	33.40
保障房销售收入	113,729.07	117,464.36	-3.28	20.55	106,003.61	102,034.48	3.74	27.25
酒店住宿餐饮收入	12,186.23	9,076.50	25.52	2.20	2,664.18	980.37	63.20	0.68
物业费收入	1,901.84	1,860.91	2.15	0.34	1,713.05	1,872.00	-9.28	0.44
销售商品收入	103,476.67	102,885.57	0.57	18.70	101,610.13	95,744.41	5.77	26.12
资产管理收入	6,290.55	3,021.30	51.97	1.14	5,014.62	3,421.99	31.76	1.29
安保服务收入	629.52	557.70	11.41	0.11	1,343.14	1,041.76	22.44	0.35
建筑设计监理收入	8,951.62	7,078.26	20.93	1.62	7,613.12	6,151.61	19.20	1.96
货架	21,405.54	17,615.49	17.71	3.87	10,214.71	9,229.50	9.65	2.63
堆垛机	10,248.26	7,234.99	29.40	1.85	-	-	-	-
自动化系统集成	67,450.75	53,118.10	21.25	12.19	20,052.79	16,446.23	17.99	5.16
服务收入	11,807.30	12,239.99	-3.66	2.13	149.22	31.30	79.03	0.04
合计	544,779.37	499,931.54	8.23	98.45	386,290.81	348,164.29	9.87	99.31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业务得以恢复，报告期内城建项目确认收入和成本均较上年同期有了较为明显的好转，鉴于项目建设周期长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业务成本上涨速度高于收入，故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保障房销售收入

由于公司保障房建设期间地质出现溶洞情形，故增加了相关建设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3) 酒店住宿餐饮收入

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酒店住宿得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营业收入及成本皆有所增长，由于酒店装修等成本支出较大，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4) 物业费收入

随着疫情好转，物业费收入与支出较上年同期都有所增加，收入增长较快，因此毛利率同比上涨显著；

（5）销售商品收入

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正常正产经营活动得以恢复，商品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与成本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上涨，但成本支出较大，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

（6）资产管理

随着业务的不断优化升级，成本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导致毛利率同比上涨；

（7）安保服务收入

由于安保服务的人力密集性特征，使得该业务的成本在本期较收入有了显著增长，故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8）货架

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本期收入及成本都较上年同期有了显著增长，收入增长较快，因此毛利率同比上涨显著；

（9）堆垛机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上市子公司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

（10）自动化系统集成

由于业务规模的扩大，本期收入及成本支出都较上年同期有了显著增长，收入增长快于成本支出，因此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

（11）服务收入

由于服务项目的人力密集性特征，使得该业务的成本在本期较收入有了显著增长，故而毛利率下降显著；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按照景德镇市政府的振兴规划和对发行人的定位，公司自 2012 年转型以来，一直被景德镇市政府定位为主要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承担着市区内各类重大棚改项目和其他陶瓷文化旅游地产开发项目。目前，公司以“项目开发、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为基本经营方针，按照“政策性定位，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及多元化战略，力争将公司成为一个以城市投融资为主，相关经营多元化的大型集团公司。公司将建立灵活有效的集团公司管理体系，按照现代企业的治理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将坚持多渠道融资，将人才、资本和现代企业管理有机结合；公司将注重业务多元化发展，形成集基建、陶瓷文化旅游、陶瓷制造、仓储物流、职业教育、乡村振兴六大板块于一体的多元化产业体系。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以下风险：投资规模扩张迅速、财政资金保障相对滞后；融资环境恶化，阻碍多元化融资发展；资金不足与使用效率低下并存等风险，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努力拓展融资渠道；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规定。公司下属的所有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均按照该规定执行。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各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16.67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259.4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35.8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2.39%；银行贷款余额 122.3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7.16%；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3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18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3.00	45.40	59.67	17.82	135.89
银行贷款	0.00	17.78	5.99	7.74	90.82	122.3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42	0.41	0.17	0.00	1.00
其他有息负债	0.00	0.00	0.04	0.04	0.10	0.18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2.9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3.0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9.9 亿元，且共有 58.4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景旅 01
3、债券代码	167254.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3.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

	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1景旅05
3、债券代码	197118.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13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5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9月15日
7、到期日	2026年9月15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景旅01
3、债券代码	150733.SH
4、发行日	2018年9月20日
5、起息日	2018年9月2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9月21日
7、到期日	2023年9月21日
8、债券余额	8.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

	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5年江西省陶瓷工业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	15赣陶瓷债/PR赣陶债
3、债券代码	1580275.IB/127309.SH
4、发行日	2015年11月24日
5、起息日	2015年11月2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11月27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18年—2022年每年的11月27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景旅01
3、债券代码	177742.SH
4、发行日	2021年1月29日

5、起息日	2021年2月2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2月2日
7、到期日	2028年2月2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景旅01
3、债券代码	151262.SH
4、发行日	2019年3月13日
5、起息日	2019年3月1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3月13日
7、到期日	2024年3月13日
8、债券余额	0.4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景旅02
3、债券代码	178314.SH
4、发行日	2021年7月27日
5、起息日	2021年7月2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7月29日
7、到期日	2028年7月29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景旅03
3、债券代码	196947.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19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2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8月23日
7、到期日	2026年8月23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1景旅06
3、债券代码	197335.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4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11月8日
7、到期日	2028年11月8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景陶债
3、债券代码	184090.SH/2180418.IB
4、发行日	2021年10月18日
5、起息日	2021年10月19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0月19日
7、到期日	2028年10月1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景陶债
3、债券代码	184290.SH/2280112.IB
4、发行日	2022年3月17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1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3月18日
7、到期日	2029年3月18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年第一期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18景德镇专债01/18景陶01
3、债券代码	1880166.IB/127826.SH
4、发行日	2018年8月24日
5、起息日	2018年8月2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8月27日
8、债券余额	3.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7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

	项目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年景德镇陶瓷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0景陶专项债/20景陶债
3、债券代码	2080083.IB/152453.SH
4、发行日	2020年4月16日
5、起息日	2020年4月2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4月20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0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84290.SH/ 2280112.IB

债券简称：22景陶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

行情况。

债券代码：197335.SH

债券简称：21 景旅 06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4090.SH/ 2180418.IB

债券简称：21 景陶债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97118.SH

债券简称：21 景旅 05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96947.SH

债券简称：21 景旅 03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78314.SH

债券简称：21 景旅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77742.SH

债券简称：21 景旅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67254.SH

债券简称：20 景旅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51262.SH

债券简称：19 景旅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50733.SH

债券简称：18 景旅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2080083.IB/152453.SH

债券简称：20 景陶专项债/20 景陶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聘请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77742.SH

债券简称：21 景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加速到期条款：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如出现启动加速到期条款的情形，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经债券持有人大会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2、收益权排他条款：发行人合法享有本次项目收益债券募投项目及其收益的所有权，相关项目的所有直接和可确认的间接收益将根据有关账户协议和账户监管要求，在项目收益债券本息范围内全部用于债券偿付。项目建设、运营所形成的资产或收益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押或质押的部分，发行人可且仅可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抵质押手续。除此情况外，不得对项目及其收益设定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78314.SH

债券简称：21景旅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3、严格的信息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96947.SH

债券简称：21景旅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制定偿债计划；
- 2、明确偿债资金来源；
- 3、设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4、制定偿债保障措施；
- 5、明确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97118.SH

债券简称：21景旅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制定偿债计划；
- 2、明确偿债资金来源；
- 3、设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4、制定偿债保障措施；
- 5、明确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4090.SH/2180418.IB

债券简称：21景陶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制定偿债计划；
- 2、制定偿债保障措施；
- 3、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 4、明确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97335.SH

债券简称：21 景旅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制定偿债计划；
- 2、明确偿债资金来源；
- 3、设定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4、制定偿债保障措施；
- 5、明确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4290.SH/ 2280112.IB

债券简称：22 景陶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制定偿债计划；
- 2、制定偿债保障措施；
- 3、设置提前偿还条款；
- 4、明确发行人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机制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况发生，无相应的执行情况。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7742.SH

债券简称	21 景旅 01
募集资金总额	6.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6.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中 4.80 亿元用于“北站北城区基础设施及城市市政管网项目”，1.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不适用

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中 4.80 亿元用于“北站北城区基础设施及城市市政管网项目”，1.2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运营，未产生项目收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8314.SH

债券简称	21 景旅 02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19 景旅 02”回售的本金及利息、偿还企业债券、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的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置换“19 景旅 02”回售的本金及利息、偿还企业债券、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的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947.SH

债券简称	21 景旅 03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已发行即将回售的公司债券和兑付即将付息的公司债券利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 景旅 03”的本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118.SH

债券简称	21 景旅 05
募集资金总额	4.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 亿

全文列示)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和偿还公司债券本息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 景旅 02”和“19 景旅 03”的本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418.IB/ 184090.SH

债券简称	21 景陶债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9.4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53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景德镇观溪郡小区(二期)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	不适用

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运营，未产生项目收益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335.SH

债券简称	21 景旅 06
募集资金总额	7.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7.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1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19 景旅 02”回售的本金及利息、偿还企业债券、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的本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用于置换“19 景旅 02”回售的本金及利息、偿还企业债券、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的本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7742.SH
债券简称	21 景旅 01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年6月28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	正面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所属地区经济实力较强；公司本身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很强，资本实力稳步增长，业务结构优化

债券代码	2080083.IB/152453.SH
债券简称	20 景陶专项债/20 景陶债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年6月28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	正面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所属地区经济实力较强；公司本身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很强，资本实力稳步增长，业务结构优化

债券代码	151262.SH
债券简称	19 景旅 01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1年6月28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	正面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公司所属地区经济实力较强；公司本身主营业务区域

专营性很强，资本实力稳步增长，业务结构优化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4290.SH/2280112.IB

债券简称	22 景陶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无</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4 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97335.SH

债券简称	21 景旅 06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无</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在第 2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在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	----------------------

债券代码：184090.SH/ 2180418.IB

债券简称	21 景陶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无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 10 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不适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97118.SH

债券简称	21 景旅 05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无 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不适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96947.SH

债券简称	21 景旅 03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无 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如遇

	<p>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8月23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8月23日。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78314.SH

债券简称	21景旅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无</p>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7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年至2028年间每年的7月29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8年7月29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不适用</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77742.SH

债券简称	21景旅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担保情况：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采用差额补偿制度保障按时兑付。作为差额补偿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提供差额补充措施，为本期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的偿付提供差额偿付资金。</p> <p>偿债计划：本次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2月2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p>

	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不适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67254.SH

债券简称	20景旅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不适用 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8月10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2个和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不适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2080083.IB/152453.SH

债券简称	20景陶专项债/20景陶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不适用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8亿元，为固定利息品种，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20%的本金。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不适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51262.SH

债券简称	19 景旅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不适用 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不适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50733.SH

债券简称	18 景旅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不适用 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2 个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不适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880166.IB/127826.SH

债券简称	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不适用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8月27日，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于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7日分别偿付本金的20%、20%、20%、20%和20%。最后五年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本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不适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债券代码：1580275.IB/127309.SH

债券简称	15 赣陶瓷债/PR 赣陶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担保情况： 不适用 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即2018年至2022年，每年分别偿还的本金为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还本付息。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均按计划及承诺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不适用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正常履行相关责任。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曾云、万超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4290.SH/2280112.IB、184090.SH/ 2180418.IB、1880166.IB/127826.SH
债券简称	22 景陶债、21 景陶债、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
名称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九江银行大厦
联系人	朱家诚
联系电话	13507980182

债券代码	150733.SH、151262.SH、167254.SH、 177742.SH、197118.SH、197335.SH
债券简称	18 景旅 01、19 景旅 01、20 景旅 01、21 景旅 01、21 景旅 02、21 景旅 03、21 景旅 05、21 景 旅 06
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5 楼
联系人	汤祥伟
联系电话	021-50150103

债券代码	152453.SH/2080083.IB
债券简称	20 景陶债/20 景陶专项债
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人	左畅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债券代码	1580275.IB/127309.SH
债券简称	15 赣陶瓷债/PR 赣陶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东路 111 号
联系人	邓莞
联系电话	0798-84915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0166.IB/127826.SH、 1580275.IB/127309.SH、150733.SH
债券简称	18 景德镇专债 01/18 景陶 01、15 赣陶瓷债/PR 赣陶债、18 景旅 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债券代码	184290.SH/2280112.IB、 184090.SH/2180418.IB、196947.SH、 178314.SH、177742.SH、 2080083.IB/152453.SH、151262.SH
债券简称	22景陶债、21景陶债、21景旅03、21景旅01、 20景陶专项债/20景陶债、19景旅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 12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下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包括：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上述新准则对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 影响	新租赁准 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141,626,334.73	-141,626,334.73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01,895,296.00			101,895,29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731,038.73		39,731,038.73
负债：				
预收款项	3,634,342,366.22		-3,634,302,567.71	39,798.51
合同负债			3,310,698,715.07	3,310,698,715.07
其他流动负债			41,110,164.56	41,110,164.56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589,876.54	6.73	437,505.27	3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9.00	0.24	3,770.59	446.31
应收票据	3,167.85	0.04	5,705.86	-44.48
应收款项融资	2,481.87	0.03	-	100.00
合同资产	8,867.24	10	-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254.63	0.11	280.24	3,202.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14.04	0.25	-	100.00
固定资产	296,751.63	3.39	22,364.95	1,226.86
在建工程	228,598.88	2.61	155,958.33	4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30	0.00	-	100.00
使用权资产	781.62	0.01	-	100.00
商誉	127,460.99	1.45	89,594.53	4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4.17	0.02	865.93	14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426.71	2.78	144,075.59	68.96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1、货币资金

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主要需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增长所致；

3、应收票据

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应收款项融资

主要系本期新增相应应收票据所致；

5、合同资产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科目调整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系对景德镇澳蓝亚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景德镇金绿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科目调整所致

8、固定资产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及新增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所致；

9、在建工程

主要系龙泉望瓯项目、19陶阳里景区等项投资目增加所致；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主要系本期新增自行培育的公猪与母猪所致；

11、使用权资产

主要系公司因企业合并增加房屋建筑物使用权所致；

12、商誉

主要是收购罗伯泰克自动化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所致；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系坏账准备造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较大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系项目投资增加及新增项目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其他货币资金	41,892.30	41,892.30	-	7.10
土地使用权	844,666.54	844,666.54	-	31.84
投资性房地产	307,901.86	257,795.13	-	60.16
无形资产-采矿权	352,384.47	352,384.47	-	72.31
音飞存储股权	61,715.53	61,715.53	-	27.78
合计	1,608,560.70	1,608,560.7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69.20	0.54	-	100.00
应付账款	125,588.92	2.57	65,284.61	92.37
应付职工薪酬	7,295.41	0.15	4,111.02	77.46
其他应付款	95,235.91	1.95	66,516.12	4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651.02	16.63	565,710.22	43.83
长期借款	1,895,325.12	38.73	1,419,753.14	33.50
租赁负债	403.50	0.01	-	100.00
递延收益	3,631.63	0.07	2,621.68	38.52

发生变动的原因：

1、交易性金融负债

主要系本期新增股权转让款所致；

2、应付账款

主要系应付货款、材料款及设备款、工程款增长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系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增长所致；

4、其他应付款

主要系与江西昌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昌江区棚改办公室等企业的往来款增长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增长所致；

6、长期借款

主要系保证、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7、租赁负债

主要系受新租赁准则的影响相应科目进行调整所致；

8、递延收益

主要系新增土地政府补助及江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财政补助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99.11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384.42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8.52%。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105.48 亿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35.8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5.35%；银行贷款余额 226.4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8.9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0.8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42%；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3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34%。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13.00	45.40	59.67	17.82	135.89
银行贷款	0.00	25.07	11.80	12.35	177.19	226.4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5.15	4.94	10.09	0.64	20.82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12	0.12	1.07	1.31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2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南京飞储设备（集团）股份	是	29.99	立体仓库系统及设备、货架、仓储设备、机械式停车设备、钢结构及五金制品、输送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自产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和技术咨询、技术	22.22	10.67	8.40	1.01

有 限 公 司			<p>转让、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p>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322.9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40,220.33 万元，二者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存货增加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2,800.00 万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14,400.00 万元，收回：3,200 万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54,00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万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2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8.00万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908.52万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860.52万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万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存续期内，将定期披露年度及半年度报告，将对本次债券（以下简称“21景旅01”）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营情况、是否达到规定或约定的建设、

运营标准和要求以及影响建设、运营的其他情况，项目实际收益情况、现金流归集情况以及影响项目收益、现金流归集的其他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截至目前，21景旅01的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运营，未产生项目收益。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98,765,403.30	4,375,052,670.89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989,953.59	37,705,94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1,678,470.41	57,058,597.90
应收账款	3,946,244,195.44	3,239,381,710.86
应收款项融资	24,818,709.42	
预付款项	3,404,180,268.67	4,427,943,528.8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038,789,888.42	896,505,164.9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9,059.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2,665,632,705.71	43,669,550,356.59
合同资产	88,672,402.76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30,848,233.37	973,386,943.17
流动资产合计	68,235,620,231.09	57,676,584,917.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2,546,306.01	2,802,41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1,895,296.00	141,626,334.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7,140,372.00	-
投资性房地产	5,118,194,200.00	5,070,673,600.00
固定资产	2,967,516,258.46	223,649,527.97
在建工程	2,285,988,794.38	1,559,583,31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3,008.22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7,816,225.35	-
无形资产	4,873,539,781.30	4,797,048,804.48
开发支出	-	-
商誉	1,274,609,880.28	895,945,348.16
长期待摊费用	24,347,688.93	24,554,75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41,667.47	8,659,27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4,267,051.63	1,440,755,884.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419,426,530.03	14,165,299,256.90
资产总计	87,655,046,761.12	71,841,884,174.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8,000,000.00	1,992,505,059.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3,691,958.4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544,420,472.56	467,484,706.25
应付账款	1,255,889,151.49	652,846,061.71
预收款项	45,937.00	39,798.51
合同负债	4,032,724,729.92	3,310,698,715.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72,954,078.19	41,110,164.56
应交税费	231,588,258.65	207,496,435.36
其他应付款	952,359,146.42	665,161,195.00
其中：应付利息	385,534,023.54	343,387,858.80
应付股利	588,397.20	588,397.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36,510,176.24	5,657,102,154.85
其他流动负债	401,805,526.87	323,603,852.64
流动负债合计	18,309,989,435.76	13,318,048,143.4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8,953,251,183.22	14,197,531,440.00
应付债券	7,748,716,125.58	7,446,366,289.9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4,035,030.72	
长期应付款	3,641,015,234.96	3,299,577,895.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555,694.73	2,145,465.83
递延收益	36,316,301.92	26,216,798.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650,423.13	233,469,492.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30,539,994.26	25,205,307,382.24
负债合计	48,940,529,430.02	38,523,355,52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99,000,000.00	2,2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2,984,858,511.73	28,183,118,178.2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642,873,866.45	642,873,866.4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3,086,445.38	132,897,656.4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22,211,735.16	1,118,039,89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02,030,558.71	32,375,929,597.11
少数股东权益	1,312,486,772.39	942,599,05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714,517,331.10	33,318,528,64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655,046,761.12	71,841,884,174.40

公司负责人：刘子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高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陶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457,932.78	1,944,939,372.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21,874,235.82	2,677,886,023.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8,036,352.21	153,155,218.03
其他应收款	12,889,994,352.43	15,716,271,514.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9,059.00	
存货	27,541,211,367.34	26,911,592,160.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792,574,240.58	47,403,844,288.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817,652,071.52	12,795,167,497.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895,296.00	100,895,296.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89,703,700.00	545,614,400.00
固定资产	2,644,074,039.78	1,922,073.82
在建工程	146,628,286.37	139,073,34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353,165.01	909,178.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03.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66,600.00	21,466,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78,911,061.93	13,605,048,388.37
资产总计	69,271,485,302.51	61,008,892,67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8,000,000.00	1,194,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257,350.05
应付账款	84,164,017.01	50,028,388.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9,770,426.50	4,792,026.77
应交税费	163,724,390.50	179,322,251.41
其他应付款	10,716,183,658.95	7,121,178,825.36
其中：应付利息	385,465,656.8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47,150,400.00	4,609,647,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78,993,392.96	13,224,126,24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855,971,183.22	10,709,531,440.00
应付债券	7,748,716,125.58	7,446,366,289.9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680,032.86	1,748,602,544.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66,346.25	25,040,57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67,933,687.91	19,929,540,845.24
负债合计	36,946,927,080.87	33,153,667,08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99,000,000.00	2,299,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633,274,150.49	24,271,121,48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5,121,713.75	75,121,713.7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086,445.38	132,897,656.40

未分配利润	1,164,075,912.01	1,077,084,73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24,558,221.64	27,855,225,58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9,271,485,302.51	61,008,892,676.72

公司负责人：刘子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高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华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33,525,797.67	3,889,750,496.71
其中：营业收入	5,533,525,797.67	3,889,750,496.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33,894,102.34	3,911,544,329.11
其中：营业成本	5,049,508,609.55	3,488,893,764.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478,258.58	44,286,363.90
销售费用	198,484,656.22	87,444,349.83
管理费用	282,017,984.76	188,776,050.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7,404,593.23	102,143,800.23
其中：利息费用	128,203,740.37	119,924,126.47
利息收入	20,359,204.36	33,051,744.05
加：其他收益	716,247,297.62	302,679,94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16,027.59	40,979,64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42,796.19	1,135,766.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3,493,964.74	11,960,167.9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56,479,161.5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859,419.83	-1,820,351.9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531.07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24,198,774.65	332,005,574.21
加: 营业外收入	7,447,600.15	5,255,266.02
减: 营业外支出	6,201,967.44	5,030,681.48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5,444,407.36	332,230,158.75
减: 所得税费用	122,887,571.09	23,103,315.6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556,836.27	309,126,843.1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556,836.27	309,126,843.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068,555.07	296,052,558.22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83,488,281.20	13,074,284.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2,556,836.27	309,126,843.1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9,068,555.07	296,052,558.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488,281.20	13,074,284.9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子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高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9,509,430.27	1,109,786,707.12
减：营业成本	688,200,209.85	938,063,118.22
税金及附加	21,189,408.87	11,099,254.92
销售费用	31,853,044.30	12,993,452.49
管理费用	97,948,536.33	89,896,841.7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4,996,670.00	81,858,161.92
其中：利息费用	106,937,548.24	93,514,804.91
利息收入	6,082,148.26	20,327,704.63
加：其他收益	402,430,556.06	238,437,287.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97,503.64	1,987,242.75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03,100.00	4,475,541.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1,612.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401,107.65	220,775,949.29
加：营业外收入	440,757.16	1,354,202.54
减：营业外支出	888,740.91	2,730,427.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953,123.90	219,399,724.27
减：所得税费用	67,065,234.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87,889.82	219,399,724.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887,889.82	219,399,724.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1,887,889.82	219,399,724.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子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高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27,742,601.99	3,754,056,847.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547,126.87	249,443,18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983,462.06	2,725,156,45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4,273,190.92	6,728,656,48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5,205,327.39	5,771,503,67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796,761.41	162,287,247.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2,213,596.59	294,543,65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828,525.52	472,844,46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1,044,210.91	6,701,179,04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8,980.01	27,477,44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72,914,808.88	724,431,66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225,937.92	14,609,65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550.00	49,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519.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38,924.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181,296.80	869,647,56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15,168,494.81	9,316,689,19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49,550,262.00	1,819,485,26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110,414.0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03,829,170.85	11,136,174,45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4,647,874.05	-10,266,526,89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1,860,992.42	3,325,860,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387,873,860.30	12,781,345,721.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9,734,852.72	16,107,206,621.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88,594,214.66	3,729,249,20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4,399,734.64	1,339,945,996.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221.32	210,667,355.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43,928,170.62	5,279,862,55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5,806,682.10	10,827,344,06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7,022.78	-6,726,77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0,450,765.28	581,567,82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9,391,626.54	3,427,823,797.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9,842,391.82	4,009,391,626.54

公司负责人：刘子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高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6,343,804.29	1,493,578,689.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219,207.95	238,437,287.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9,779,646.05	968,939,11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1,342,658.29	2,700,955,095.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971,587.92	2,272,686,998.7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76,188.51	42,096,10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790,719.48	136,968,137.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507,900.92	225,476,45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3,846,396.83	2,677,227,6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503,738.54	23,727,397.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4,529.00	6,676,644.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4,529.00	6,676,64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0,694,277.78	7,878,319,120.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7,554,000.00	1,499,409,0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248,277.78	9,377,728,17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903,748.78	-9,371,051,52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130,000.00	3,164,635,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13,809,860.30	9,346,145,721.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3,939,860.30	12,510,781,621.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70,005,944.38	2,739,501,1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24,007,867.87	944,475,083.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4,013,812.25	3,683,976,24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926,048.05	8,826,805,37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481,439.27	-520,518,75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0,043,372.05	2,310,562,12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61,932.78	1,790,043,372.05

公司负责人：刘子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高球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海华

